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责令退回多享受 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恩社保追字〔2026〕12号

谢宏福：

经核查，您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22*****7）因个人原因向广东全圣陶瓷有限公司提出离职，属于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多享受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9933.88元，大写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。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21685945

开户银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

附言：退回谢宏福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电话：0750-7818564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恩平市冯如广场侧社保局 3 楼失业保险待遇股

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谢宏福
送达内容	恩社保追字（2026）12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送达人	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签收人	
备注	